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7屆第9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董季琪、曹鶴騰、林明毅、吳明凡、蔡健萍

資方代表：王明傑、白榮裕、黃美玲、李蘊理、林孟珠、張玉秀

列席人員：陳姿蓉、楊秀汝、陳碧蓮、黃昭蕙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譚祖馴、李育豪、馮垣凱、蔡佳霖

資方代表：蕭淑貞、王淑芳、蔡文魁

主席：董代表季琪

紀錄：洪昇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席人員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報告：現有員工人數，不含留資(職)停薪

人員 分類 職位 人員 年月別	分類 職位 人員	評價 職位 人員	約聘 人員	約僱 人員	觀光區從 業人員	小計
113. 09	1691	4016	4	10	16	5737
113. 10	1693	3990	4	10	16	5713
113. 11	1694	4055	4	10	16	5779
112. 12	1688	4036	4	11	16	5755

二、報告事項

本公司與企業工會團體協約修正一案，本案歷經多次依經濟部審查意見修正後，本公司業以 113 年 12 月 23 日台水人字第 1130044350 號函報經濟部國營司，目前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審理中。

肆、討論事項：

案由：

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出差至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地區其自備汽機車之交通費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公司交通費支給原則)，擬自 11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案。

第 7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決議：

本案依人力資源處意見辦理，有關必要路程部分，考量其合理性。

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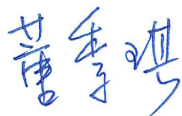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處

本案業以 113 年 11 月 8 日台水人字第 1130038387 號函轉本公司各單位，有關本公司國內出差至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地區其自備汽機車之交通費支給原則自明(114)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決議：各單位同仁報支差旅費時，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本誠信原則，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本案解除列管。

伍、散會：下午 14 時 00 分

主席：(簽名)



紀錄：(簽名)

